

2018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际公法考点归纳记忆表格

作者: 杨万里 (新浪微博: 三国法杨万里)

(本讲义仅供学员最后阶段背诵使用,并未包含系统强化阶段的所有内容,未经许可禁止他用)

考点一、国际公法渊源

	①国际条约	国家只受其 <mark>缔结或加入的生效条约</mark> 的约束。		
1. 渊源	②国际习惯	一旦形成,对 <u>所有国家</u> 有拘束力。		
	③一般法律原则(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	善意、禁止反言		
2、确立国际	①司法判例(国际判例、国内判例)			
法原则的辅	辅 ②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			
助资料	③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决议			

考点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		
特	(1) 各国公认,普遍接受	(2) 适用于国际法律关系的 <mark>所有领域</mark>
征	(3) 构成国际法体系的基础	(4) 具有 <u>强行法</u> 的性质
	(1).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对内最高权:对外独立权:自保权:国防权+自卫权主权平等
基	(2) 不干涉内政原则	(1) 该事项本质上 <u>是否属于国内管辖</u> (2) 国家在该事项中的行为 <u>是否违反国际法和所承担的义务</u>
本原	(3)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例外: A. 自卫 B. 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
则	(4)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解决, <u>禁止将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付诸于任何争端的解决过程</u> 。
	(5) 民族自决原则	(1) 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民族分离主义的活动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6)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宪章》义务优先于其他条约义务

考点三、条约的一般规定

		先经过谈判。谈判	由有缔约权的国家机关或全权代表代为进行。全权代表需具有全	
	议定	权证书。	<u> </u>	
		(1) 草签		
	N	(2) 待核准的签	공 6	
一、	认证	(3) 签署		
条约的		(4) 通过	(4) 通过	
缔结		(1) 签署	①条约的规定②各谈判国约定③该国在其代表的全权证书中	
		(1) 盘有	或在谈判过程中表示该国赋予签署这种效果	
	同意受约	束 (2) 批准	国家没有必须批准其所签署条约的义务	
		(3) 加入	未签署的国家 同意受约束。	
		(4) 接受和赞同	类似加入或批准	
	申请者	登记可由任何一缔约国	或联合国依职权进行,我国交 <mark>外交部</mark> 去办理	
二、	登记处	联合国秘书处		
条约的	条件	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的条约必须是 <u>巴生效</u> 的条约【生效后方能区登记】		
登记	结果	条约登记后应发给由秘	·书长或其代表签署的 <u>登记证明</u>	
		未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的条约或国际协定,不得在 <mark>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mark>	

考点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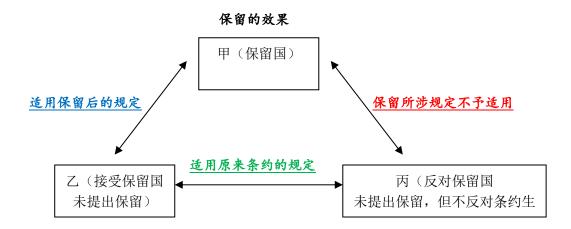
(2) 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适用 <u>国务院核准</u> 程序,国务院定,总理或外长签	4 L-V- (C) E	(1) <u>条约和重要协定</u> →外交部/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国务院审核→ <u>全国人代表大会常务委员</u> <u>会</u> 批准→国家主席根据前者的决定批准,签署批准书,全国人常公告
1 (3) 摆带。国各院决定,摆带书由外交部长条署,手续外交部办理。	1、核准程序	(2) 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适用 <u>国务院核准</u> 程序,国务院定,总理或外长签 (3) 接受: 国务院 决定。接受书由外交部长签署,手续外交部办理。

全国服务热线: 4006-131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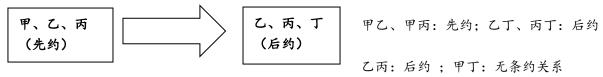


	(4) 加入:
	第一,加入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外交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核,
	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大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加入的决定,外长签
	第二,加入其他条约或协定,由外交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作出决定。加入书
	由外交部长签,手续交外交部办理。
	①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
2、无须出具全	②使馆馆长(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条约、协定,但是各方另有规定除外;
权证书	③驻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的代表(在该会议或该组织内签条约,会议或组织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④以本部门名义签订条约的政府部门首长 (各方另有约定除外)

考点五、条约的保留



考点六、条约的冲突



考点七、条约的适用

一般适用方式	(1) "转化":	条约经立法程序 <u>转化为国内法</u> ,才能在国内适用
双边用刀式	(2) "并入":	条约可以在国内 <mark>直接适用</mark> (通常在一国的宪法中作出规定)
	①条约直接适用	A. 民商事条约
	①宋约直接边用	B. 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条约已经转化或者需要转化为国内法律的除外。
		A.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中国 1975 年加入)与 1986 年《外交
(1) 中国的适	的适 ②条约与国内法	特权与豁免条例》;
用方式	平行适用	B.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国 1979 年加入)与 1990 年《领事
		特权与豁免条例》
	③条约转化适用	A.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39条
		B. WTO 协议:不能在中国法院直接适用,需转化适用。
(2)条约与国	①民商事范围内	条约与国内法不同,条约可以优先适用,但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内法冲突的解 决	②民商事范围外	没有统一规定,能否直接适用,视个案而定。

考点八、国家主权豁免

1. 概念	国家的行为及其财产 <u>不受或免受</u> 他国管辖。		
2. 形式	(1) 管辖豁免	; (2) 诉讼豁免; (3) 执行豁免	
3. 放弃	(1) 前提	①自愿;②特定和明确(别放弃原则以及一案一放弃)	



		明示放弃:通过条约、合同、声明等方式表示放弃。	
	(2) 方式	默示放弃:	
		①作为原告在外国法院起诉;②正式出庭应诉;③提起反诉;	
		④作为诉讼利害关系人介入特定诉讼	
		①国家在外国从事商业行为;	
	(3) 不认为放	②国家或其代表为 <u>主张或重申其豁免权</u> ,出庭阐述立场或作证,或要求法院宣布判决	
	弃的情形	或裁决无效;	
		③一国同意适用另一国的法律	
		④一国在另一国法院出庭作证	
	(1) 绝对豁免	: 国家的一切行为都享有豁免;	
4. 分类	(2) 相对豁免: <u>商业行为不享有(非放弃)豁免</u> ,非商业行为享有豁免。2004年《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		
4. 分头	免公约》采取的	〕是限制豁免主义立场, <u>该公约尚未生效。所以传统的绝对豁免仍然具有普遍的拘束力</u> 。	
	(3) 特别注意:	: 相对豁免主义理论 <u>,在执行豁免上都主张绝对理论</u> 。	

考点九、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

一、承认:司法考查频率

• /4	· // · // · // · // · // · // · // · /
主体	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
对象	新国家、新政府、交战团体、叛乱团体
	(1) 明示承认: 通知、函电、照会、声明、条约中的表述等
	(2) 默示承认:
方式	①建立 <u>外交关系</u> ;②缔结 <u>政治性</u> 条约;③正式 <u>接受领事</u> ;④正式投票支持参加 <u>政府间国际组织</u>
	(3) 不包括:
	①共同参加多边国际会议或国际条约;②建立 <u>非官方或非完全外交性质</u> 的机构等
性质	承认是一种 <u>单方行为,不影响</u> 被承认者的性质;
类型	(1) 法律承认: <u>正式和不可撤销</u>
关型	(2) 事实承认: <u>非正式、可撤销</u>
后果	对国家的承认原则上不可逆转,对新政府的承认意味着对旧政府承认的撤销

二、继承

主体	新国家、新政府		
类型	1. 条约的继承	继承	: 非人身性条约(<u>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灌溉</u> 等)
		<u>不继承</u>	k: ①人身性条约; ②政治性条约(<u>和平友好、同盟互助、共同防御等</u>)
	4. 债务的继承	继承	①国家债务(国家整体所负,对他国或国际组织所借之债) ②地方化债务(以国家名义所借,用于国内特定地方)
		不继承	①地方债务(地方政府承担的对他国或国际组织所借之债) ②国家对外国私人所负之债; ③私人对外所负债务; ④恶债(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或违背继承国根本利益所负之债,如:战争)

考点十、国际组织——联合国

	(1) 全体会员国组成	ķ ;
	(2) 一国一票制;	
1. 联合国大会	(3) 一般问题采用简	奇单多数通过, <u>重要问题采用 2/3</u> 多数通过;实践中也可用协商一致;
1. 联合国人会	(4) 对于联合国组织	? <mark>内部事务通过的决议对会员国具有拘束力</mark> ,对于其他一般事项作出的决议
	属于建议性质,不具	有法律拘束力。
	(5) 可以讨论《宪章	色》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但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除外。
2. 安理会	组成	15 个理事国。5 大常任理事国+10 个定期选举产生的非常任理事国
2. 女理会	(1) 程序性事项	9个同意票即可通过。

全国服务热线: 4006-1313-98



(2) 非程序性事项	"大国一致原则": ①同意票必须达到9票; ②不得有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 ③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影响决议的通过。 "非程序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及采取有关行动; ②向大会推荐接纳新会员国或秘书长人选;) ③建议中止会员国权利或开除会籍。 注意: 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作为争端当事国的理事国不得投票: ②关于采取执行行动的决议:作为争端当事国的理事国可以投票,并且常任理事国可以行使否决权。
(3) 双重否决权	①决定是否属于程序性事项,五大国拥有否决权; ②对非程序性事项进行表决,五大国拥有否决权。

考点十一、国际责任

(一)国际法律责任(行为违背国际义务)

1 方大国宏工法行为	(1) 行为归因于国家
1. 存在国家不法行为	(2) 行为违背国际义务
2. 国家间接责任	一国私人的行为对外国国家或个人造成侵害,国家对该行为存在失职或放纵,由此所引
2. 四豕内佞贝仁	起的责任称为间接责任。

(二)国际赔偿责任(行为没有违背国际义务,但对别国造成损害)

(1) 国家责任制: 国家承担 对外国损害的责任。	适用:外空探索
(2) 双重责任制: 国家与营运人共同承担 对外国损害的赔偿责任,即,国家保证营运人的赔偿责任,并在营运人不足赔偿的情况下,对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	适用:核能利用
(3) 营运人责任制:由营运人直接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 其他领域

考点十二、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 领土的制度

组成	制度
领陆	1. 界标的维护 (1) "防止": 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界标被移动或损坏; (2) "通知"与"重建": 若一方发现上述情况,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修复或重建; (3) "惩罚": 国家有义务对移动或损坏界标的行为给予惩罚。 2. 边境土地的使用: 不得损害对方国家利益
领水	河流: ①内河 ②界河: A. 一国在使用界水时,不得使河水枯竭或泛滥,不得故意使河水改道; B. 渔民只能在本国一侧捕鱼; C. 船舶航行时应具有国籍标志,除遇难等特殊情况外,一方船舶不得在对方靠岸停泊; D. 一方在界水上修建工程设施应取得另一方同意。 ③多国河流: 仅对沿岸国船舶开放,主权归属流经国,但不得改道或堵塞河流,如湄公河 ④国际河流: 依条约对所有国家开放,非军用船舶有无害通过权,主权归属流经国

2. 领土的取得方式

1. 传统方式	(1) 先占	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①先占的对象必须为 <mark>无主地</mark> ; ②先占应为"有效占领"(A. 公开的意思表示; B. 实际控制)。
	(2) 时效	由于国家公开地、不受干扰地、长期占有他国领土,从而获得该领土的主权。 性质:存在争议,我国不承认



		自然或人为的领土增加→合法
	(3) 添附	①自然添附: 领土的自然增加(如,河口三角洲、涨滩等);
		②人工添附:领土的人为增加(如:围海造田),人工添附不得损害他国利益。
	(4) 征服	一国以武力方式占有他国领土→ <u>非法</u>
		一国根据条约将部分领土转移给另一国。
	(5) 割让	①强制割让:一国通过武力迫使他国割让领土→ <u>非法</u> ;
		②非强制割让: 领土的买卖、赠与、互换等→ <u>合法</u>
	(1) 殖民地独立	殖民地人民根据民族自决原则从原殖民国独立出来成立新国家。
2. 现代方式	(2) 公民投票	有关国家在符合 国际法的前提下 ,采取公民投票的方式,对有争议地区的归属
	(4) 公凡仅示	进行表决,以各方都接受的表决结果决定领土的变更。

考点十三、海域划分

	内海	领海	毗连区	专属经济区	大陆架
性质		领土①沿海国对领海水体、上空、底土享有完全主权;②外国船舶在领海中享有<u>无害通过权</u>。	非领土; 沿海国根据本 国法律划定。	<u>非领土</u> ; 非沿海国固有, <u>需</u> <u>要宣告。</u>	非领土; ★沿海国固有, <u>无需宣</u> 告或占领,但需要把有 关的科学信息和证据 资料提交给"大陆架委 员会"
沿国利	对港口内 外籍 船舶的管辖:原则上船舶的内部事务不管	对领海内外籍船舶的管辖:原则上不管	特定事海人 等我不够。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享有 利: 1. 用 2. 理施保 3 关临执属 ((担立 (定员 基本) (定员 基本) (定员 基本) (定员 其本) (定员 其本) (定员 大谷使的科管本可、。 ★ 10 其成於违人 大谷使的科等区采逮★ 11 有通提保放违人不禁 大谷使和研辖区采逮★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19 19 19 10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6 17 18 18 19 1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享有某些主权权利: 1. 勘探、开发大陆架 人资源; 2. 建造、使用人述设施 ★ () 使用人述设施 () () () () () () () () () () () () ()
他国权利	一般情况下,船舶 内部案件由船旗 国管辖。	无害通过权 1. "通过"; 2. "无害"	同专属经济区; 无专属经济区 的同公海。	 航行和飞越;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但线路的划定须经沿海国同意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 (但线路的划定须经 沿海国同意)。

考点十四、无害通过制

规则 1. "通过" (1) 船舶必须<mark>连续不停</mark>地迅速通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遇难和救助,不得停船或下锚, 潜水艇通过时要浮出水面并展示船旗; (2) 无害通过不得损害沿海国和平、安宁和良好秩序; (3) 无害通过<u>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沿海国</u>许可;



	(4) 该制度只适用于船舶,不适用于飞机; (5) 沿海国可制定有关无害通过法规,指定海道或分道航行,为国家安全可在特定水域 暂停实行无害通过,但是不得仅以通过领海为由向外国船舶征收费用【不能收买路财】
2. "无害"	通过必须是无害的,有下列行为即为有害: (1) 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军事演习、搜集情报、进行危害国防安全的宣传; (2) 在船上起落飞机或任何军事装置; (3) 违反沿海国有关法律规章以及上下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 (4) 故意和严重的污染行为; (5) 捕鱼、研究或测量、干扰沿海国通讯系统; (6) 与通过没有关系的其他任何活动。

考点十五、公海

	(1) 主体: <u>军舰、军用飞机</u> 或其他得到授权并有清楚标志可识别的 <u>政府船舶和飞机</u> ;
	(2) 对象: 公海上的外国船舶,军舰等享有豁免权的除外;
1. 登临权	(3) 适用情形:海盗;贩奴;非法广播;船舶无国籍;虽挂外国旗或拒不展示船旗,但实与登临
	军舰属同一国籍。
	(4) 后果: 如错误登临, 造成损失, 登临国承担国际责任。
	(1) 主体: 同登临权;
	(2) 对象: 违反本国法规, 从本国管辖海域向公海行驶的外国船舶;
	(3) 规则:
2. 紧追权	①始于→本国内水、领海、毗连区或专属经济区;止于→其 <u>本国或他国领海;</u>
	②先警告, 再紧追;
	③在公海中可继续紧追,直至追上并依法采取措施,但必须连续不断。
	注意:紧追必须 "连续不断"

考点十六、空间法

1. 外层空间法《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TO THE WELL WITH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1. 登记制度	①发射国发射空间物体应在 <u>本国登记</u> ,并向 <u>联合国秘书长报告</u> ,秘书长进行登记 <u>【双登记】</u>		
	②空间物体由两个以上国家发射,应共同决定其中的一个国家进行登记;		
1. 登儿的反	③ <u>登记国</u> 对外空物体拥有 <u>所有权和管辖权</u> ;		
	④若登记国已知道登记物体已不在轨道上存在,应尽快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2. 营救制度	①援助;②通知:通知其发射国及联合国秘书长;③送还		
	归责原则:		
	①空——地(包括地面上的行人和 <u>天空中飞行的飞机</u>):绝对责任;		
	②空——空:过错责任;		
3. 责任制度	空间物体对下列人员造成的损害不适用《责任公约》:		
3. 贝任帕及	①发射国国民; ②参加发射的外国公民;		
	③应邀留在发射区或回收区的外国公民。		
	责任承担者:		
	由发射国承担,包括:①实施发射的国家②促使发射的国家③为发射提供领土的国家		

考点十七、引渡和庇护

	(1) 引渡主体	①引渡的 <u>主体是国家</u> ,引渡在国家之间进行;
	(1) 引汲土俗	②引渡需根据 <u>引渡条约</u> 进行,无条约义务时,一国 <u>可自由决定</u> 是否引渡
	(2) 引油升名	①引渡的对象是被请求国指控为犯罪或判刑的人;
1. 引渡	(2) 引渡对象	②"本国国民不引渡":一般情况下,各国有权拒绝引渡本国公民。
		①"双重犯罪原则":被请求引渡人的行为必须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法律都认定为
	(3)可引渡罪行	是犯罪的行为;
		②"政治犯不引渡"。不视为政治犯的有:



		A. 战争罪、反和平罪和反人类罪 B. 种族灭绝或种族隔离罪的行为		
		C. 非法劫持航空器 D. 侵害外交代表		
		①"罪名特定原则":对于该罪犯,请求国只能以请求引渡时 <u>所指定的罪名</u> 进行审		
	(4) 引渡后果	判或处罚;		
		②如果以其他罪名进行审判或将罪犯转引渡给第三国,一般须经原引出国同意。		
	(1) 决定给予哪	些人庇护是国家的权利,国家没有必须给予庇护的义务;		
	(2) 庇护的对象	主要是政治犯;		
2. 庇护	(3) 不引渡并不等于庇护;			
2. ルイ	(4) 域外庇护无国际法依据。			
	(5) 允许受迫害外国人 <u>入境并居留且拒绝将其引渡</u> ;			
	(6) 不得庇护的罪行: 前述不视为政治犯的			

考点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3W1\//	<i>"</i> , ,			
		(1) 双重犯罪原则		
		(2)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执行刑期≥6个月		
		(3) <u>应当拒绝</u> 的情形:①被请求人 <u>具有中国国籍</u> ;②我国 <u>巴作出</u> 生效判决或终止刑事诉讼		
		程序的;③是政治犯或者我国已经给予庇护的④被请求人可能遭受不公正待遇的;⑤纯属军		
		事犯罪的; ⑥已过诉讼时效或已被豁免⑦曾在请求国遭受不人道待遇的⑧缺席作出判决的,		
		但是给予重新审判机会的除外。		
		(4) <u>可以拒绝</u> 的情形:		
1. 外国→	条件	①我国具有刑事管辖权, 正在诉讼或准备诉讼; ②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不适合引渡的		
中国	.4 ,	具体流程:		
		①请求国向 <u>外交部</u> 提出引渡请求→②外交部形式审→③外交部将合格的材料转交给 <u>最高检、</u>		
		最高法→④最高检认定应有中国司法机关追诉的,应将起诉意见告知最高法和外交部		
		↓ ④最高法指定的 <u>高级人民法院</u> 进行实质审→⑤ <u>最高法复核后</u> 通知外交部→⑥外交部接到		
		的是引渡的裁定的报国务院决定,接到的是不引渡裁定的,直接通知请求国 →⑦<u>国务院决定</u>		
		引渡的,外交部及时通知公安部,引渡由公安机关执行;国务院决定不引渡的,外交部应当		
		及时通知请求国。		
		(5) <u>与我国没有引渡条约的国家应当做互惠的承诺</u>		
2. 我国→		外交部: <u>外交部</u> 向被请求国作出承诺		
2. 我国¬ 外国	条件	最高检:限制追溯的承诺		
刀鬥		最高法:量刑的承诺 司法机关:应当受所作出承诺的约束		
ate to the	FF - N. 32.			

考点十九、外交特权与豁免

1. 使馆与领馆

权利	使馆	领馆
1. 馆舍不得 侵犯	①未经 <u>馆长</u> 许可不得进入 <u>使馆馆舍</u> ② <u>接受国</u> 有保护义务 ③馆舍及财产 <u>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u> 制执行	①未经 馆长或其指定人员或派遣国使馆馆长许可 不得进入 <u>领馆工作区</u> ,如遇到火灾或其他灾害须采取保护时,可推定馆长同意 ②接受国有保护义务 ③馆舍及财产 <u>原则上不得征用</u> ,如有必要可征用,但应作出补偿
2. 档案不得 侵犯	使馆的档案及文件无论何时何处,均不得 侵犯。即使断交、发生武装冲突也不例外。	同使馆



	①非经接受国同意,不得安装或使用无线	①非经接受国同意,不得安装或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3. 通讯自由	电发报机	②领事信差:执行职务时,人身不可侵犯
	②外交信差: 执行职务时, 人身不可侵犯	③领馆邮袋:一般不得开拆或扣留,有重大理由可在
	③外交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可交机长	派遣国代表在场下开拆; 若派遣国拒绝, 邮袋退回原
	转递,但机长不视为外交信差	发送地
4. 其他	①使馆免纳捐税	
	②使馆人员有行动和旅行自由	同使馆
	③使用国家标志	

2. 人员(与外交人员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如系非接受国国民,奕享有与外交人员相同的特权与豁免)

2. 八页(马介文八页构成的) 口的参属, 如宋非按文国国人 ,关字有马介文八页相间的有权马韶光/				
权利		使馆人员	领馆人员	
1. 人身不可侵犯		①不得对外交人员搜查、逮捕或拘留(不排斥接受国对外交人员犯罪行为的防止或制止而采取的措施,也不排斥他人的正当防卫) ②接受国有义务保护外交人员人身不受侵犯	通常不得逮捕或拘留,但犯有 <mark>严重罪</mark> 行的除外	
2. 寓所、财产、文书信件不可侵犯(包括临时住所)				
3. 管辖 豁免	①刑事:完全豁免(接受国不得进行刑事审判和处罚) ②行政:免户籍和婚姻登记、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受行政制		原则:领事官员执行职务行为,不受接受国司法和行政管辖。 例外:	
	裁等 ③民事	原则:一般不对外交人员进行民事管辖,例外: A.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有不动产物权诉讼 (但代表派 遣国为使馆购置不动产除外) B. 以私人身份参与的继承诉讼 C. 在接受国内公务范围以外从事专业或商业活动引起的诉讼 D. 外交人员主动起诉而引起的与该诉讼相关的反诉 L务:免除(出庭作证、提供证词)	例外: A. 因领事官员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而订立契约所发生的诉讼; B. 第三者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所造成的意外事故而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交通肇事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C. 主动起诉引起的与该诉讼相关的反诉	
	⑤豁免的放弃: A. 只能由派遣国放弃 B. 明示放弃 C. 管辖与豁免分开放弃		同使馆	
4. 其他	某些方面免税和免验: 间接税、遗产税、服务费不免			

考点二十、国际法院

	①法官对涉	及其国籍国	的案件,不适用回避制度,除非 就任前曾参与该案件。	
	②在法院审理案件中,如一方当事国有本国国籍的法官,他方当事国也有权选派一人作为法官参与该案的			
法	审理;如双方当事国都没有本国国籍的法官,双方都可各选派法官一人参与该案的审理。			
官	③这种临时选派的法官称为"专案法官",他们和正式法官具有完全平等的地位。			
	④国际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任期 9 年,可以连选连任,其中不得有 2 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⑤法官的产生: 候选人必须在 <u>大会和安理会中同时获得绝对多数票</u> , 且 常任理事会没有否决权 。			
管辖权	(1) 诉讼管辖权	①对人 管辖	有三类国家可以作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国: A. 联合国会员国; B. 《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 C. 非联合国的会员国也非《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但预先向国际法院书记处交存一份声明,表示愿意接受国际法院管辖、保证执行法院判决及履行相关其他义务的国家。 国际组织、法人或个人都不能成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方。	
		②对事管辖	国际法院的对事管辖权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建立: A. 自愿管辖: B. 协定管辖: C. 任择强制管辖:	



	(2) 咨询 管辖权	①联合国大会、大会临时委员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等及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机构,可以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②国家、团体、个人,包括联合国秘书长,都无权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③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没有法律拘束力,但对有关问题的解决及国际法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判决的执行	 (1) 判决具有终局性,一经作出即对当事国产生拘束力,当事国必须履行; (2) 如一方拒不履行判决,他方可向安理会提出申诉;安理会可以作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执行判决; (3) 当事国对判决的意义或范围发生争执,可以请求国际法院作出解释; (4) 当事国在判决作出后发现能够影响判决的新事实,可以申请法院复核判决。 	